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43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

被告 歐陽荐鴻（原名：歐陽建華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4,37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5,438元自民國95年8月2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2,8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9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4,3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查兩造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訴卷第1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6年7月24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，兩造約定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先由原告代為清償，被告則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，向原告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金額。倘被告未按期繳足最低應繳金額，應就其消費金額按週年利率20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被告持卡消費之金額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438元未據清償，至95年8月23日結算時止，已積欠循環信利息14,122元、其他費用及違約金4,813元未繳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已結算之款項共234,373元，另自結算之翌日即95年8月24日起，就上開消費金額按週年利率20%繼續給付循環信用利息，又為配合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，自104年9月1日起應改依週年利率15%給付循環信用利息等語，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陳明：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訴卷第15-41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信用卡消費金額、循環信用利息、費用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，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90條

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葉愷茹